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0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5,799,999,999.33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2,815,168.8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27,184,830.46 元。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西北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700,000,000.00	86,241,719.20
2	西北片区 3 号地块项目	1,000,000,000.00	2,701,500.00
3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号地块项目	2,314,824,100.00	6,224,751.26
合计		4,014,824,100.00	95,167,970.46

有关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